# 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1-14

*第一篇：媒体战略合作协议河北卫视《大爱中国梦》媒体战略合作协议甲方：乙方：河北卫视《大爱中国梦》节目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乙双方以后共同的发展中，共同利用双方资源，互相支持，共...*

**第一篇：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河北卫视《大爱中国梦》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河北卫视《大爱中国梦》节目组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乙双方以后共同的发展中，共同利用双方资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共同目标。由双方共同意愿，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约通知，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二、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强大的影响力及良好平台的相互借助，达到以下目标：

（1）展示甲、乙双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双方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2）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

（3）通过爱心节目、爱心专场、巡演、发布会等落地活动形式，增进甲、乙双方品牌的快速传播，开拓更多元化、多形式的媒体合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为乙方的战略合作媒体；

（2）甲方不定期为乙方提供等额价格的互换版面、平台资源，用于乙方自身品牌宣传及形象展示，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及用于违法活动；

（3）甲方具有刊登经乙方授权的部分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资料的资格，并以优先媒体合作方式提供给乙方部分专栏；

（4）甲方为乙方的活动提供受捐案例、现场点评、媒体宣传及新闻发布；

（5）甲方可以参加乙方举办的《大爱中国梦》大型公益电视节目及各项会议及活动，由乙方提供一定数量所需物料、资源；

（6）甲方有机会获得乙方活动的采访权；

（7）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源置换项，具体置换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成为甲方的战略合作媒体；

（2）乙方授权甲方为“媒体合作单位”，派代表参与乙方《大爱中国梦》电视节目录制，成为河北卫视《大爱中国梦》媒体观察团成员之

一、并在网站显眼位置宣传中体现“媒体支持：，并提供网站链接；

（3）乙方不定期为甲方优先提供经甲方授权的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资料，用于甲方宣传刊登，并以优先合作方式提供给甲方部分栏目，设立《大爱中国梦》宣传专区；

（4）乙方可以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会议及活动，由甲方提供一定数量所需物料、资源；

（5）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源置换项，具体置换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协议变更

本协议包含协议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积极互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果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3、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保守协议条款的秘密。一旦泄露，责任由当事方负责。

八、其它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二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等有效。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乙方：

（公章）（公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二篇：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乙双方以后共同的发展中，共同利用双方资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共同目标。由双方共同意愿，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约通知，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二、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强大的影响力及良好平台的相互借助，达到以下目标：（1）展示甲、乙双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双方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2）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

（3）通过展会、发布会等落地活动形式，增进甲、乙双方产品的快速销售，开拓更多元化、多形式的媒体合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为乙方的战略合作媒体；（2）甲方不定期为乙方提供等额价格的广告互换版面，用于乙方自身品牌宣传及形象展示，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及用于违法活动；

（3）甲方具有刊登经乙方授权的部分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资料的资格，并以优先冠名方式提供给乙方部分栏目；

（4）甲方为乙方的活动提供媒体宣传及新闻发布；

（5）甲方可以参加乙方举办的各项会议及活动，由乙方提供一定数量所需物料、资源；（6）甲方有机会获得乙方活动的采访权；

（7）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源置换项，具体置换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成为甲方的战略合作媒体；（2）乙方授权甲方为“媒体支持单位”，并在网站显眼位置宣传中体现“媒体支持：南方第一消费”，并提供网站链接；

（3）乙方不定期为甲方优先提供经甲方授权的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资料，用于甲方宣传刊登，并以优先冠名方式提供给甲方部分栏目；

（4）乙方可以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会议及活动，由甲方提供一定数量所需物料、资源；（5）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源置换项，具体置换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协议变更 本协议包含协议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积极互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果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3、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保守协议条款的秘密。一旦泄露，责任由当事方负责。

八、其它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二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等有效。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公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篇：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FAZHIFAZHANYUSIFAGAIGEYANJIUZHONGXIN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乙双方以后共同的发展中，共同利用双方资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共同目标。由双方共同意愿，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范围

甲方是专门从事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的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2024年经教育厅批准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致力于研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中央和地方立法、政策等决策提供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咨询服务。

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刑事法治现代化研究、刑事政策研究、犯罪治理与预防研究、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改革研究、检察发展研究、社会管理法治化研究、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信息网络法治化研究、法治发展评估研究、法学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研究。

甲方希望在实现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广大新闻媒体实现深度的合作，使双方利益、整体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体现，本着真诚与守信的原则与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双方战略联盟合作关系。

二、双方权益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为乙方的战略合作媒体；

（2）甲方在其网页标注：“战略合作单位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字样；（3）甲方可利用乙方专业传媒为其宣传一年。宣传稿件不得超出国家广告法规定；

（4）在举办相关活动时，主动邀请乙方为网络合作单位。

（5）甲方不定期为乙方优先提供经甲方授权的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链接等相关资料，用于乙方宣传刊登；

**第四篇：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媒体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乙双方以后共同的发展中，共同利用双方资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共同目标。由双方共同意愿，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约通知，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二、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强大的影响力及良好平台的相互借助，达到以下目标：（1）展示甲、乙双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双方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2）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

（3）通过展会、发布会等多种落地活动形式，增进甲、乙双方产品的快速销售，开拓更多元化、多形式的媒体合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为乙方的战略合作企业；

（2）甲方不定期为乙方提供同等价格的服务、产品、广宣、及大型活动支持，用于乙方自身品牌宣传及形象展示，不得用于违法活动；

（3）甲方具有刊登经乙方授权的部分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资料的资格，在乙方举办的大型活动中甲方有优先冠名权利、同时甲方的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活动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需优先考虑刊登及发表；（4）甲方为乙方的活动提供媒体宣传及新闻发布的窗口；

（5）甲方可以参加乙方举办的各项与甲方行业相关会议及活动。（6）甲方有机会获得乙方活动的举办权；

（7）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源置换项，具体置换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成为甲方的战略合作媒体；（2）乙方授权甲方为“媒体支持单位”，并在网站或其他地方显眼位置宣传中体现甲方信息。（3）乙方不定期为甲方优先发表经甲方授权的文字、新闻通稿、照片、图片、影音等相关资料，用于甲方品牌宣传，并以优先冠名方式提供给甲方公司；

（4）乙方不定期为甲方提供优惠价格的广告及资源互换版面，用于甲方自身品牌宣传及形象展示，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及用于违法活动；

（5）乙方为甲方的活动提供媒体宣传及新闻发布；（6）乙方可以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发布会议及活动。（7）乙方有机会获得甲方活动的采访权；

（8）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源置换项，具体置换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协议变更

本协议包含协议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积极互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果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3、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保守协议条款的秘密。一旦泄露，责任由当事方负责。

八、其它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二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等有效。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公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媒体报纸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性文本**

\*\*\*报步步高2024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步媒字20070732001号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步步高大厦地址：

移动电话：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办公电话：

图文传真：图文传真：

邮箱:邮箱：

邮政编码：411100邮政编码：

户名：

开 户 行：

帐号：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报本着共同借势互动发展的共识与良好意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委托乙方在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在《\*\*\*\*\*报》提供正面新闻报道和广告宣传合作。

第二条合作费用

1、本协议软文费用总额度预算为人民币万圆整（.00），回报甲方在《\*\*\*\*报》上约800字宣传软文条，一般不固底、不加框，不做广告稿排版。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整版软文按每版6条计算；半版及半版以上按3条计算；半版以下的软文400字以上700字以下按一条计算；半版以下的宣传图片按一条稿件计算。

2、软文费用分两次据实报销，凭报纸原件和正规广告发票计划在5月31日前、12月24日前转帐支付。

3、双方同时商定，合作期间甲方在乙方《\*\*\*\*报》上发布硬广告按刊例\*\*%结算。根据实际发布频率，凭报纸原件和正规广告发票每两周转帐支付。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重大节假日的主题策划和宣传推广活动。

2、乙方配合甲方各项商品促销和文化活动进行正面新闻报道，报道内容包括甲方公司（含所辖不同业态门店、全资子公司及甲方后续发展的其他商场、超市和公司）的形象、促销软文，以及甲方代理产品的软文。

乙方承诺乐意帮助甲方改善和提升企业形象，接到投诉主动与步步高公司及时沟通，尽最大努力轻松解决问题，不做关于步步高公司的负面报道。

3、甲方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形象软文的相应素材、采访对象等。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新闻报道及广告发布政策。

4、双方商定，新闻报道素材和硬广告设计由双方灵活操作，协议期间发布的新闻报道图文的版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自己需要，将新闻报道素材用于甲方在其他媒体宣传之用途，有权根据自己需要更换文字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稿费和设计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以及提出修改意见的校订权利，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新闻报道所需资料的收集及提供。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提供甲方新闻报道之便利，为甲方品牌推广活动造势，其中包括新闻报道、专题报道、现场报道等丰富多采的形式。

2、乙方按时、按质量完成全年发布甲方新闻报道约800字宣传软文条任务，新闻报道发布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报纸原件、正规广告发票等报帐资料。

3、乙方在重大节假日的主题策划以及宣传推广活动应该优先考虑在甲方所在门店举行，尽可能避免在竞争公司和竞争公司所属门店进行。

4、乙方有权拒绝刊登甲方或甲方代理的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新闻报道内容。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备份（包括图片及文字资料、VI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属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保证不将甲方提供的独有资料应用于非甲方的其他商业场合。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新闻报道的所有文字和图片、创意细节和硬广告设计均属甲方所有，不得用于非甲方的其他商业场合。

3、甲乙双方都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条款的信息或对方指明不得公开的信息。

4、应当保密或有理由应当保密的信息和商业机密，包括（但并不限于）有关销售成本和其他未公布的财务信息、产品和经营计划、设计规划、营销数据资料和赞助者的信息等，但不包括下属信息：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或由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公开材料中已经透露的信息；公众已经普遍知道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法律要求透露的信息。

第六条其他事项：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刊误和错刊，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刊误和错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签定本协议后，双方如需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口头无效；未出现不可抗力或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委托关系。

3、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之各项目详细执行计划书，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4、本协议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诚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1月31日签署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步步高大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